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8日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撒世嘉二期”）、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撒世嘉五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拟向包括海航旅游、凯撒世嘉二期、凯撒世嘉五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该等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凯撒世嘉二期、凯撒世嘉五期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新增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嘉投资”）作为认购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基于调整方案，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海航旅游、凯撒世嘉二期、凯撒世嘉五期签署《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世嘉投资签订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违约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分别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世嘉投资签订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海航旅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若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认购款，则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未缴付认购款总额 0.01%的滞纳金，直至乙方认购款足额缴付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之日；如果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应付认购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将予以补足。前述违约金过分高于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金可以适当减少。

2、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其他事项，仍按《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三、关于公司与世嘉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1、若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认购款，则每逾期一

日须向甲方支付未缴付认购款总额 0.01%的滞纳金，直至乙方认购款足额缴付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之日；如果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应付认购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将予以补足。前述违约金过分高于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金可以适当减少。

2、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其他事项，仍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一)《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二)公司与海航旅游签署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世嘉投资签署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

